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95號

上　訴　人　于子翔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54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于子翔有如其所引用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假冒公務人員向受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騙而陷於錯誤之告訴人王真真取款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兼論行使偽造公文書及一般洗錢罪），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上訴人及檢察官均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經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量處之刑期低於法定最低刑度，且未及審酌上訴人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較重之有期徒刑，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於偵查、審理過程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絕無再犯之可能，

原判決量刑過重，懇請從輕量刑云云。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敘明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相關量刑因素，含上訴意旨敘及之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其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因而量處刑期之理由，核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難指為違法。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憑己見，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